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8 月 16 日以书面、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文风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5 人。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高管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、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25）、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、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》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